

# 年度成果報告摘要

## 一、成果亮點

成果亮點	亮點說明	計畫編號
制定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衝擊風險評估指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蒐集英國、美國、日本、科技部與 ISO 14091:2021 等架構，完成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(草案)。</li> <li>2. 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平台配合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推動，透過推動學研合作，已新增擴充地形、鹽害、坡地、降雨、強風、淹水潛勢與溫度等 7 類圖資，以利能源業者取得氣候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3. 提出複合性災害風險評估方法先期研究分析報告。</li> </ol>	6-1-1-1
研析能源系統風險評估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蒐集美國加州能源供需推估方法。</li> <li>2. 彙整配電系統之淹水與強風風險之評估結果。</li> </ol>	6-1-1-2
提出能源部門調適策略方法並輔導能源業者試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蒐集英國、美國加州及我國 TaiCCAT 調適推動案例，精進調適策略方法學，並修正調適策略規劃步驟與對應表單。</li> <li>2. 本年度輔導能源廠家 2 廠(處)(中油公司蘇澳供油中心及石門供油中心)完成調適策略規劃。</li> </ol>	6-1-1-3
氣候變遷調適國際標準研析	<p>針對 ISO 國際標準「ISO/TS 14092:2020 氣候變遷調適—原則、要求事項及指導綱要」提出研析報告，其內容係 ISO 14090 之調適策略規劃、履行、監測評價就地方政府與社區的角度表述如何執行氣候變遷調適規劃，並據以修正能源部門氣</p>	6-2-1-1

成果亮點	亮點說明	計畫編號
	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。	
推動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評估自主管理	協助能源廠家共 17 廠(處)運用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完成自主氣候風險評估。	6-2-1-2
運用監測資料提出分析報告	持續維運既有監測設備，並依所蒐集之氣象監測資料提出分析報告 1 式。	6-2-1-3
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及發行雙週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 4 場次，共 135 人次參與。</li> <li>2. 蒐集並分析國內外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訊，並發行氣候變遷調適雙週報 25 期。</li> <li>3. 參加「2021 氣候行動博覽會」展攤，以推廣能源部門氣候行動成果。</li> </ol>	6-2-1-4
協助管理顧問業進行氣候變遷認知宣導	辦理「循環經濟結合數位轉型研討會」、並結合「減碳未來式趨勢與挑戰」推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案例，共計 1,584 人參與，從減碳的趨勢挑戰到企業數位轉型優化，協助中小企業了解調適氣候變遷所生衝擊，掌握趨勢與機會。	6-3-1-1
推動企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	整合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建議(TCFD)，從轉型與實體風險，分別進行企業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評估，協助受輔導企業瞭解未來氣候變遷對其營運的衝擊與影響程度，及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管理認知與流程。	6-3-1-2

## 二、執行成果分類摘要表

調適面向	執行成果	計畫編號
推動法規與政策 轉型	研析 ISO/TS 14092:2020 調適標準並提出報告。	6-2-1-1
完備科學研究、 資訊與知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制定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。</li> <li>2. 蒐集美國加州能源供需推估方法，另彙整配電系統風險評估結果。</li> <li>3. 完成企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訂定受輔導企業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依據。</li> </ol>	<p>6-1-1-1</p> <p>6-1-1-2</p> <p>6-3-1-2</p>
落實教育、宣導 及人才培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辦理能源產業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共 135 人次參與；並發行 25 期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雙週報」供外界參考；參加「2021 氣候行動博覽會」展攤。</li> <li>2. 完成辦理 2 場次研討會，計 1,584 人參與。</li> </ol>	<p>6-2-1-4</p> <p>6-3-1-1</p>
提升區域調適量 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輔導能源廠家 2 廠(處)(中油公司蘇澳供油中心及石門供油中心)進行調適策略規劃。</li> <li>2. 協助能源廠家 17 廠(處)完成自主氣候風險評估。</li> <li>3. 持續維運既有監測設備。</li> </ol>	<p>6-1-1-3</p> <p>6-2-1-2</p> <p>6-2-1-3</p>